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淮河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DH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丰县淮河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丰县淮河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63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6519.3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8583.70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